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柴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5 年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有效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就其 2015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5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进行了披露，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瑞鹤模具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

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724,011.85 元；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,156,006.59 元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对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情况及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，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，提高决策管理效率，公司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融资、担保、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 2016-2017 年度授信及融资工作，根据 2016 年度公司预算安排，拟定 2016 年度融资、担保、理财计划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业务服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范瑞林、马宏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

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